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聘任牟伟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对其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牟伟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外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外部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外部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袁养德

---

耿英三

---

李静

时间：2023年10月18日